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递交荷兰国家主管机构依照安理会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36 段和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40 段编写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8年7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和第 2399(2018)号决议的报告

根据安理会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36 段和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40 段，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报告荷兰王国政府为执行安理会第 2339(2017)号决议和第 2399(2018)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兰对执行联合国制裁拥有自主管辖权，但荷兰王国仍须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有关欧洲法规(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共同立场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规定。荷兰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和第 2399(2018)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

(a) 2017年3月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412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3/798号决定。欧盟理事会的决定陈明欧洲联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决定具体规定了欧盟理事会 2013/798/CFSP 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的若干例外，如：

- (一) 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军火和相关物资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只用于支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非洲联盟区域特派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在非中非共和国部署的法国部队或由其使用；
- (二) 与中非稳定团协调，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非致命装备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给包括国家民事执法机构在内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行动和非行动培训，只用于支助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由其使用；并事先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三) 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军火和相关物资，由乍得或苏丹武装部队带入中非共和国，只用于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在喀土穆成立的三方部队的国际巡逻，与中非稳定团合作，加强共同边界地区的安全，并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
- (四) 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非致命军事装备，只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以及相关技术援助或培训，并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
- (五) 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防护服装，包括防护服和军用头盔，由联合国人员、欧洲联盟或其成员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进口到中非共和国，仅供个人使用；

- (六) 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小武器和其他有关装备，只用于桑加河三国保护区国际巡逻队使用，提供安全，防止偷猎、走私象牙和武器以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国家法律或中非共和国国际法律义务的活动，并事先通知委员会；
- (七) 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武器和其他相关致命装备给包括国家民事执法机构在内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只用于支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由其使用，并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
- (八) 其他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或提供援助或人员，并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

根据安理会第 2339(2017)号决议，欧盟理事会(CFSP)2017/412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成员国应对委员会指认的下列人员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九) 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包括威胁或阻碍稳定和和解进程或煽动暴力的行为；
- (十) 违反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和(CFSP)2017/214 号决定第 1 条规定的武器禁运，或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任何相关物资，或接受与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暴力活动有关的武器或任何相关物资、或任何技术咨询、培训或援助，包括资助和财政援助；
- (十一) 参与在中非共和国策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构成侵犯或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包括以平民为目标、基于族裔或宗教的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
- (十二) 参与在中非共和国策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
- (十三) 违反适用国际法，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 (十四) 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钻石、黄金、野生生物以及野生生物产品进出中非共和国，支助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 (十五)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阻碍在中非共和国获得或分配人道主义援助；
- (十六) 参与策划、指挥、赞助或实施对联合国特派团或国际安全存在，包括中非稳定团、非盟特派团和支持它们的法国行动的袭击；
- (十七) 担任委员会指认实体的领导人，或向委员会指认个人或实体或由委员会指认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支持、代其行事或接受其指使。

欧盟理事会(CFSP)2017/412 号决定还规定，资金和经济资源的资产冻结豁免如下：

- (十八) 在有关成员国通知委员会并经委员会核准后，为特别开支所必需；

(十九) 有关成员国通知委员会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判决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资金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满足留置或判决，条件是留置或判决是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之前作出的，而不用于指认个人或实体的利益。

(b) 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CFSP)2017/400 号条例，修改关于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24/2014 号条例，实施了欧盟理事会(CFSP)2017/412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

(c) 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890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鉴于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措施的(EU)224/2014 号条例第 17(1)条，该条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d) 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9 日 2017/906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鉴于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措施的(EU)224/2014 号条例第 17(3)条，该条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安全理事会第 2399(2018)号决议：

(a) 欧盟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CFSP)2018/391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3/798/CFSP 号决定。欧盟理事会这项决定阐明了欧洲联盟对执行安理会第 2399(201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承诺。欧盟理事会(CFSP)2018/391 号决定，修订了欧盟理事会(CFSP)2017/412 号决定所载豁免，允许销售、提供、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援助或资助和财政援助，只用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部队提供培训和援助，并事先通知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欧盟理事会(CFSP)2018/391 号决定进一步修订了欧盟理事会(CFSP)2017/412 号决定所载关于成员国必须对其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人员的规定，以反映安理会第 2399(2018)号决议所载的最新指认标准。

(b) 欧盟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EU)2018/387 号条例，修订关于鉴于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24/2014 号条例，该条例实施了欧盟理事会(CFSP)2018/391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和第 2399(2018)号决议在荷兰的执行情况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欧洲立法通过之后，荷兰外交大臣与政府其他相关各部和主管机构开展谈判，在 1977 年《制裁法》的框架内制订了必要的国家二级立法规定。2014 年《中非共和国(制裁)令》和随后的修正案在荷兰落实了欧洲立法。

财务控制

国际制裁制度，例如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制裁制度的规定，已通过 1977 年《制裁法》转化为国家适用的标准。该法规定，财政大臣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法律实体来监测与金融交易有关的制裁立法(1977 年《制裁法》和二级立法)的遵守情况。财政部通过根据 1977 年《制裁法》发布的法律实体指定令，指定荷兰中央银行和金融市场管理局负责监督特定类别的金融机构遵守制裁立法的情况。中央

银行负责监督信贷机构、信托机构、支付机构、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督下列金融机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担保管理公司、《金融监管法》第 2:65 和 2:66a 节提到的替代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以及投资公司。

金融市场管理局与荷兰中央银行根据 1977 年《制裁法》共同拟订的监督令为金融机构提供了采取措施的框架。金融制裁分为两种：资产冻结令和禁止或限制提供金融服务。这些制裁旨在防止不良交易(禁运)和打击恐怖主义。各机构采取措施确保能够识别属于制裁法律所指法人或自然人或实体的客户和同伙，从而确保不向这些客户和同伙提供金融资源或服务，并且能够冻结其金融资产。

简而言之，金融机构必须制定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便履行制裁法律规定的义务。金融机构还有义务向监督机关通报任何被冻结的资金或被冻结的财政援助。不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受到国家行政法律的处罚。根据《经济犯罪法》，违反这些标准也被视为违法。目前据报没有发生根据由制裁中非共和国的制度产生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冻结资金或冻结财政援助的情况。

作为年度风险分析的一环，金融机构必须报告在制裁制度列名国家境内开展的活动。荷兰中央银行评估金融机构的内在制裁风险，分析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并评估异常情况。中央银行对遵守制裁立法的情况进行专题审查，并对偶然事件(例如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报告的违反制裁法律的情况)采取行动。

除开展调查外，金融市场管理局还在 2017 年实施了荷兰中央银行制裁警告系统。中央银行使用该系统公布与金融业务有关的新制裁措施。在这方面，已提醒金融部门各企业注意即将禁止向据合理确信参与了先前各项决议禁止的活动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包括参与运输禁运物品的船只。

武器禁运

荷兰有下列现行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必须获得出口许可，提供中介服务和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其他服务必须得到授权：《海关总法》、《战略物资法令》和《战略服务法》。

出口管制局设在荷兰外交部内，由外贸和发展合作大臣负责。但所有执法活动均由财政部下辖的海关管理局负责。除了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海关任务，还设有一个特别海关部门，即前体、战略物资和制裁法律小组，负责公司审计、检查和调查。一旦收集到充分证据，可立案起诉，该小组还会联系检察官。边境(鹿特丹港和史基浦机场)海关的日常任务与该小组的任务有所区别。边境官员负责查看出口申报单和进行实物检查。这些检查主要以风险管理(警告信号、情报信息等)为基础，由海关国家战术中心予以监督。根据出口中非共和国的货物的风险概况，这些货物受到检查。军事物资风险高，会受到自动检查。其前身、战略物资和制裁法律小组会挑选个案进行执法。该小组专门开展与毒品前体、战略物资(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以及制裁和反酷刑法律有关的执法活动，包括监督检查(审计)和调查(包括刑事调查)。外交部与出口管制局和海关管理局密切合作，联合执行计划检查，并且密切沟通，确保在注意到不合常规的实体行为时及时通知并采取行动，视违规严重程度和所掌握的证据来选择案件。如有案件提请检察官注意，海关管

理局会向出口管制局通报最新情况。自提交安理会第 226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来，未发现违反中非共和国军火禁运的情况。

签证控制

欧盟理事会(EU)224/2014 号条例中列名的个人已在申根信息系统中登记，以确保拒绝这些个人的申根签证申请。
